义马市教育体育局
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货商
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书

甲方：义马市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：义马市义鸡集餐饮文化有限公司

协议签订地点：教体局三楼311室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本市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米面油大宗食材入围供应商，甲乙双方就全市校园食堂食材统一供应、监管、履约事宜订立本总框架协议；各学校需在本框架协议约束下，单独与乙方签订单校供货合同，各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，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服务范围、品类、服务期限

（一）配送范围

义马市全部公办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；乙方需另行与选定供货的学校签订独立供货合同，仅对签约学校开展配送服务。

（二）供应品类

米类、面粉（小麦粉）、食用油三大类大宗食材（以入围资格限定三大类为准）

（三）框架协议总期限

1.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（1 学年）；

2.若乙方连续未与任何签订供货协议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总框架协议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协议执行期间，若因政策调整，甲方可因需调整合作方式，若乙方不满足调整需要，甲方可终止协议。

（四）单校供货周期规则

1.学校按三个月为一个采购周期制定米面油采购计划，每周期结束前开展供应商优选;

2.学校选定乙方后，最低供货周期为三个月;

3.乙方与单校签订供货合同后，设置 1 个月试供期。试供期满经学校综合验收质量、价格、服务、信誉合格，方可继续供应；试供期出现质量、配送等重大问题，学校可直接终止单校供货合同、更换供应商;

二、供应商与各学校独立供货协议签订规则

1.各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从甲方公示的入围供应商名单内自主遴选配送单位，不得选用名单外企业;

2.学校遴选流程：学校伙食管理委员会、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共同开展市场调研，确定食材市场均价，组织对入围供应商实地考察、比价、查看投标文件，确定意向供货商，遴选结果上报义马市教育体育局备案后，方可启动签约;

3.单校供货合同核心约束：所有学校单独签订的供货合同，不得违背本总框架协议全部强制性质量、价格、安

全、处罚条款，约定内容不得低于本协议标准；

4. 签约主体与份数：由学校作为甲方、入围供应商乙方单独签署供货合同，合同份数由学校自行约定，合同原件报送教体局存档一份；

5. 合同内容必备要素：单校合同必须载明供货品类、月度采购计划、报价费率、试供期规则、验收标准、月度结算流程、履约保证金金额、配送车辆 、配送人员备案要求、退出机制、食品安全事故追责条款；

6. 变更备案：学校更换供应商、乙方配送人员 、乙方配送车辆调整，均需将新合同、人员车辆资料同步报送教体局备案；

7. 试供期同步约束：所有单校供货合同统一设置 1 个月试供期，试供期违约处置标准与本框架协议处罚规则完全一致。

三、食材质量、包装、检验标准

（一）米类质量要求（国标一级）

1. 米类：新米

2. 保质期：6 个月(含)以上。

3. 外包装完好，标明加工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保存期、质量等级、生产许可证号、产品批号、产品标准号等内容。质量不低于大米国家标准(GB/T1354-2018)要求，提供 SC 认证、产品合格证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，无污染、无虫害，色泽、气味、口味正

常，无异味或霉味(霉变)，无虫蛀、结块、挂丝或杂质异物等。

（二）面粉类质量要求（国标一级）

1.面粉：新面。

2.保质期：6个月(含)以上。

3.外包装完好，标明加工厂名称、品名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保存期、质量等级、产品标准号、产品合格证，质量符合小麦粉国家标准(GB/T 1355-2021)。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，无污染、无虫害，色泽、气味、口味正常，无异味或霉味(霉变)，无虫蛀、结块、挂丝或杂质异物等。

（三）食用油质量要求（国标一级）

1.原料：为非转基因花生、大豆及调和等。

2.保存期：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。

3.外包装完好，标明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产品标准号、质量等级、生产许可证号、产品批号等内容。

4.具有产品合格证。质量符合大豆油国家标准(GB/T 1535-2017)/花生油国家标准(GB/T1354-2017)。呈黄色至橙黄色，无气味、口感好，澄清透明，不得掺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，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。提供 SC 认证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。

（四）运输、贮存通用要求

1.运输车辆干净无异味，单独配送，严禁与有毒有害、

腐蚀性货物混装；轻装轻卸，全程防雨防晒；

2. 食材仓储环境通风、干燥、阴凉、清洁无异味；

3. 到货全品类可食用合格率 100%，学校有权现场抽检、拒收不合格货品。

四、配送、服务、人员车辆管理要求

1. 乙方具备固定配送场地、足额配送人员、备案配送车辆，满足各校日常配送需求；学校提前 1 天下达采购订单，乙方按指定时间送达指定食堂点位。

2. 售后响应：学校反馈质量问题，乙方 1 小时内响应、3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、补货处置，无条件接受学校退货、换货、紧急补货要求。

3. 配送车辆备案管理

（1）自有车辆：行驶证所有人为乙方公司或法定代表人，统一向甲方备案；

（2）租赁车辆：提供正规租赁合同，完成备案后方可入校配送；

（3）入校配送车辆必须为备案车辆，无备案车辆不得进入校园送货。

4. 配送人员备案管理

（1）配送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，全套资料报送教体局备案；人员变动必须提前备案；

（2）持有效健康证、无犯罪记录、无精神类疾病史；

（3）配送途中所有人身、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责

任；

（4）甲方、学校检查时，乙方需当场出示车辆行驶证、驾驶员驾驶证、配送人员身份证，无法出示即视为违规。

5.供货应急规则

订单内食材缺货，乙方收到订单当日告知学校，协商替代方案；遇极端天气、物流问题需提前通知校方，预留调整采购时间。

6.乙方承担食材采购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全过程全部损耗、安全风险，保质保量准时送达校园指定地点。

7.配合监管：主动接受教体局、学校、市场监管相关部门对仓储、运输、装卸、食材质量的突击抽查。

8.乙方设立固定项目总负责人，联系方式书面备案，重大食品安全、配送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甲方、学校报告。

9.禁止转包、分包本项目配送业务，禁止委托第三方代为供货。

五、定价机制、结算付款规则

（一）价格核算方式

月度结算金额 =乙方报价（应≤报价费率）×月市场平均价格 。

（二）市场价格确定

每月由学校联合家长代表，选取义马、渑池 3 家及以上超市、商店、农贸市场询价，确定米面油月度市场平均价；价格每月更新一次，当月定价周期内不调整；若市场

均价波动幅度超 5%，乙方可与对应学校协商调价。

（三）价格约束

乙方供货单价不得超过当月市场价格×投标费率；价格虚高两次及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。

（四）费用全包

报价费用包含乙方全部原材料、人工、运输、装卸、增值税（税率 3 %）及附加税率、保险、损耗、利润等所有成本，学校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乙方应向学校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。

（五）结算付款

1. 乙方送货出具一式两份送货清单，学校验收签字后作为结算凭证；

2. 每月统一结算，乙方按学校财务要求提供合规发票，学校核实无误后对公转账支付货款。

六、履约保障要求

1. 食品安全责任险：乙方与学校签订供货协议以前，乙方专项购买针对义马校园食堂米面油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，履约全程保险持续有效，不得退保、降低保额，违者甲方直接解除框架协议。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与单校签订供货合同 7 日内，以转账方式向对应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，金额由乙方与学校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 投标资料保证：乙方所有投标、备案资料真实有效，

甲方有权实地核查；提供虚假资质、检测报告、车辆人员材料，直接取消入围资格，三年内禁止参与本项目招标。

七、违规处罚、合同终止条款

（一）立即终止供货合同、取消三年投标资格、全额赔偿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（出现任一情形）

1.乙方原因引发校园食品安全事故；

2.虚开销售票据、存在廉政违规，转包、分包配送业务；

3.被市监、卫健、物价、教育等部门作出严重行政处罚；

4.伪造、虚假提供食品检测报告、合格证、SC 认证等票证；

5.供应腐败变质、有毒有害、微生物超标、掺假、非食品原料、超保质期、超限量添加剂、虚假生产日期、国家明令禁止类食材；

6.配送转基因食用油、米面入校；

7.造成重大社会负面舆情、媒体曝光；

8.证照被行政部门吊销。

（二）警告、暂停供货 1-3 个月（多项违规叠加累加处罚时长）

学校出具书面质量、服务投诉；

食材感官、包装、保质期、国标指标不达标；

配送车辆、人员未备案或无法出示有效证件；

未履行配送、售后、应急服务承诺；

多次无故延迟送货、服务态度恶劣；

运输环节人为造成食材大量损耗。

（三）单方解除框架 / 单校供货合同情形

1. 累计 2 次及以上逾期送货；

2. 食材规格、质量、数量长期不达标；

3. 价格超标累计两次；

4.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；

5. 拖欠上游货款被投诉、起诉；

6. 出现本协议第七条第一款严重违约行为。

（四）退出约定

1. 乙方主动终止配送，需提前 1 个月向对应学校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校同意后方可终止配送；

2. 违约被清退供应商，自动丧失下一期项目入围投标资格；

3. 解除合同通知下达前，乙方必须正常保质配送，保障食堂供餐不受影响。

八、争议解决、不可抗力、其他约定

1. 争议处理：协议履行发生纠纷，各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（义马市教育体育局）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不可抗力：遇地震、洪水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无法履约，乙方第一时间书面通报甲方及学校，出具官方不可抗

力证明，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。

3. 合同组成文件：本总框架协议、征集公告、乙方投标文件、入围通知书、各学校单独供货合同、补充协议、乙方承诺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内容冲突以最新签署文件为准。

4. 补充协议：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、各学校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一致。

5. 协议份数：本总框架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13139071585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15539892057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